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3号

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江钛渣厂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5864555037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华军  
身份证号码：510422198701107916  
地址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对你公司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钛渣厂熔炼车间3楼2号矿热炉进料口未按照《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江钛渣厂12万吨/年钛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表2-16中G6原料仓废气治理措施建设安装布袋除尘设备即投入使用；厂区东侧料场堆放购入约10000吨高钛渣粉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约2000吨煅烧尾渣贮存过程中部分未采取遮盖、洒水等有效措施进行污染防治，有效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）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之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3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

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”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年版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对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江钛渣厂违反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(¥200000);

2.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贮存高钛渣粉、煅烧尾渣进行污染防治行为处罚款贰万元整(¥20000)。

共计处罚款220000元(贰拾贰万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斌

电话：0812-3350183

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10楼

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6月28日